

##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 11 人，分别为聂黎明、刘宁、陈海照、余志良、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章松新、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根据协议内容，财务公司将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含下属公司，以下同）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外汇及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得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和手续费）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3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的证件资料，并审阅了定期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公司接受金融服务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在审议与该事项相关的第一、二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聂黎明、刘宁、陈海照、余志良、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章松新、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与招商银行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增资收购了深圳市汇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勤”）65%股权。深圳汇勤主要业务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公司与招商银行及其下属企业间预计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总收入为20,000万元，预计新增年度收入为12,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缪建民董事长为招商银行董事长，因此深圳汇勤与招商银行及其下属企业间的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聂黎明、刘宁、陈海照、余志良、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章松新、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预计新增与招商银行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由“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

达大厦六楼”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 1004 号南光大厦 2 层 B 段 201 室”，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42）。

###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